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會議結論：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3、194、195地號3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964、965、966及967地號集合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3、194、195地號3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理由，應再補充（應提供停車供需比並建議刪除停車獎勵）。

（三）鄰近寺廟可能產生之噪音應事先評估，請補充。

（四）雨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更詳實具體。

（五）本次新增棄土場址，惟仍應再補充各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另泥漿處理方式亦請補充。

（六）本基地與鄰近建物之界面（含地面高低差等）應補充。

（七）應提出完整接駁巴士營運計畫並需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八）中正東路所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再補充。

（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縣府函請營建署應優先完成公共設施（如污水廠、交通建設

等)，以利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對於停車獎勵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亦請檢討。

二、「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段 19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 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理應補充詳實說明(並提供停車供需比)。
- (三) 鄰近寺廟可能產生之噪音應事先評估，請補充。
- (四) 大眾運輸建議採方案二計畫執行。
-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詳實具體補充納入。
- (六) 棄土方類別、運送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行經路線及各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等應詳實補充。
- (七) 交通影響衝擊路段，應向南延伸至大度路並說明中正東路、民權路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等，亦請一併說明。且交通影響評估需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含接駁巴士營運計畫等)。
- (八) 停車獎勵所增加之停車位(130 輛)應確實提供公共使用並應提出管理計畫。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水利局核准之相關文件。
- (二) 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三) 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如圍籬外)。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194、195 地號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194、195 地號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 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理由，應再補充（應提供停車供需比並建議刪除停車獎勵）。

(三) 鄰近寺廟可能產生之噪音應事先評估，請補充。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更詳實具體。

(五) 本次新增棄土場址，惟仍應再補充各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另泥漿處理方式亦請補充。

(六) 本基地與鄰近建物之界面(含地面高低差等)應補充。

(七) 應提出完整接駁巴士營運計畫並需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八) 中正東路所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再補充。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縣府函請營建署應優先完成公共設施(如污水廠、交通建設等)，以利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對於停車獎勵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亦請檢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污水處理廠設在地下三層，如能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則其空間利用計畫如何宜說明。
- 二、附件二未見雨水回收利用之規劃。
- 三、雨水收集大小是否考量水文演算及管線系統可行性？
- 四、本案若考量附近基地同時開發，其環境衝擊是否具加乘效果？
- 五、淡海新市鎮為新興發展區，外部停車需求理應由政府規劃因應，建議業者取消「停獎」申請。
- 六、停獎之需要性之說明應再具體明確。
- 七、鄰接宗教設施辦理活動時，對本基地之影響如何？
- 八、本次說明書中新增 4 處棄土場，未說明理由。上次審查結論第(九)點之棄土場址選擇等條件說明亦未見補充。
- 九、上次審查結論(五)，應再補充調查輔以現況照片等。
- 十、棄土場選置土處收容場所，執行上似具不確定性，請說明
- 十一、開挖地下室期程中，有關泥漿管理，工地如何管制及運棄至收容地點請補充。
- 十二、前次會要求規劃接駁車停車空間，是否仍請規劃並說明。
- 十三、基地與淡水都市計畫區高低差，屬於下凹地形，建議研議開挖土石方減少外運，就地提高基地高程。
- 十四、建築基地與鄰近基地或公共設施(廣場用地及保存區)之界面及高程應妥為設計並說明。
- 十五、請修正接駁公車路線。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土地如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應報本府處理。並請開發單位應按所附古蹟遺址影響評估報告建議，承諾於施工中委託考古學術機構或專業人員進行監測。

本府交通局：

- 一、請修正圖 5-2 停車場進出車輛套繪之位置。
- 二、停車場出入口請以人行空間等高程。
- 三、請說明是否設置停車場出車警示燈。
- 四、請承諾未來基地接駁巴士之班距尖峰時段至少 15 分 1 班，離峰時段至少 30 分 1 班並應敘說頭末班車時間且至少營運兩年。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針對第一次審查會委員（單位）所提意見，皆含糊帶過，請再確實答覆說明。
- 二、本案之綠覆率由 40%修正為 57.55%，惟其各面積（總樓地板、容積樓地板面積）皆未變更下如何達到 57.55%，請說明。
- 三、本案共 3 幢 6 棟建築物，請確實以圖標示各棟之位置及高度，另本案之開發規模已有修正，請重新製作計畫面積檢討表。
- 四、請說明雨水回收池設置於地下幾層、容量為何？如何作為庭園澆灌使用，請補充具體措施。
- 五、有關各土資場之核准量及現已處理量，請補充資料之來源。
- 六、本案增加宜蘭縣咸臨、新竹縣寶山、苗栗縣佳生、鴨坑土資場，其中運往新竹寶山土資場之路線有誤請修正，另所規劃之運土路線皆由五股交流道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為何不由重慶北路交流道銜接，以降低交通衝擊。
- 七、本案獎勵之汽、機車停車位設於地下一層，請圖示標示其位置，另供公共使用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
- 八、本次之內容已與原環說書諸多不同，請配合修正。
- 九、日後土資場、運土路線變更，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 十、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一、大底為何？是否屬筏基？建請逕會水利局查明是否符合規定。
- 十二、簡報資料不清晰。
- 十三、前次審查結論（12），仍請補充說明。
- 十四、環境監測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2 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段 19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 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理應補充詳實說明(並提供停車供需比)。

(三) 鄰近寺廟可能產生之噪音應事先評估，請補充。

(四) 大眾運輸建議採方案二計畫執行。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詳實具體補充納入。

(六) 棄土方類別、運送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行經路線及各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等應詳實補充。

(七) 交通影響衝擊路段，應向南延伸至大度路並說明中正東路、民權路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等，亦請一併說明。且交通影響評估需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含接駁巴士營運計畫等)。

(八) 停車獎勵所增加之停車位(130 輛)應確實提供公共使用並應提出管理計畫。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基地處理時有無泥漿廢水及地下水排水，其處理設施如何宜說明
- 二、污水處理廠位置如不需用作污水處理，則其空間利用規劃如何。
- 三、建議與鄰近開發計畫併同考量環境衝擊。
- 四、雨水回收必要性及可行性請說明
- 五、說明停獎之必要性理由，不然建議取消停獎。
- 六、接駁巴士之營運內容應具體
- 七、衍生交通量對道路影響之對策，應更具體。
- 八、請補充說明回收再利用之具體措施。
- 九、棄土場址之選擇，土資場收容條件與核准期限，請補充。運輸路線亦請以地圖圖示。
- 十、報告第六章中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可更新到 96 年 7 或 8 月。
- 十一、淡海新市鎮為新興發展區，外部停車需求理應由政府規劃因應，建議業者取消「停獎」申請。若要吸收臨近舊社區之停車要求，請提出詳細之停車供需分析及公共停車位營運管理計畫。
- 十二、北淡走廊之交通影響分析請往南延伸至台北市縣界。
- 十三、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措施建議採方案二：開闢社區接駁巴士。
- 十四、淡水鎮公所已改變廚餘回收政策，請提出因應對策。
- 十五、棄土計畫再補充工地運棄土產生每小時交通量，工地地下開挖期程，工時及收容場所收容條件(如收容土質、營運期限、作業時間、剩餘容量)以符實際。
- 十六、緊急處理組織及應變作業圖，請納入政府主管機關(如工務局、勞工局、農業局)通報。
- 十七、工地產生泥漿水，運棄前及運棄時如何管理以防污染
- 十八、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請補充。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規劃單位確實依據前次現勘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表之意見修正報告審查內容。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環說書中之基地面積、地下樓層數等數據前後不一請再確認。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之綠覆面積及綠覆綠、污水處理廠位置、地下室開挖面積、開挖深度、各項獎勵容積等相關資料。
- 三、請說明本案之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
- 四、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有多少，其配置位置及是否開放供公共使用。
- 五、請說明都市設計審議目前辦理進度及其開發內容。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七、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八、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水利局核准之相關文件。

(二) 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三) 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如圍籬外)。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一、污水廠位置大底至 B3F 空間高度有多少?宜考慮維修需求。

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深度變更為 6.4 公尺，增加 3.1 公尺，為何污水設計容量不變，請說明，另請補充水利局核准之污水處理廠設計內容及何謂「大底」及是否等同筏基。

二、請說明本案之污水下水道期程，是否預留納管準備。

三、附圖 1-5 流程剖面示意圖中所示污水處理廠係設於筏基與 B4F 間，與所載內容

不符，建請不同意本次變更。

四、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五、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